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48 号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红外光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45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41%，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调增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至 18,260 万元，调增部分主要涉及红外光学业务相关的商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在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将红外光学委托关联方加工业务模式及相关期间的收入确认作为强调事项。

（1）你公司在对我部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6 号）的回复中称，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在红外光学业务主要环节实现自主生产。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红外光学业务各主要环节的自主生产安排实现情况，如未实现，请说明具体原因及预计实现时间，情况是否较前期回函时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红外光学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你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并结合上述回复，说明本次调增关联交易金额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公告显示，你公司本年度预计增加向关联方客户 Vital Pure Metal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VPMSG”)的销售金额 3,000 万元，变更后预计销售金额共计 4,500 万元。请列示公司与 VPMSG 截至回函日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同时说明 VPMSG 是否为最终客户，如否，未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说明增加预计销售额的必要性。

(3) 你公司与红外光学业务美国客户 Novotech Inc.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在 2021 年审计报告中为保留意见事项，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与 Novotech Inc.的合同仍在执行中。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你公司为消除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及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你公司报告期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除红外光学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 请列示报告期内红外光学业务国内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销售/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应付账款及实际付款情况，预付金额、预付占比及发货情况，是否为最终客户或供应商，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报备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凭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688 万元，同比增长 23.64%，坏账准备余额为 1,563 万元，计提比例 5.86%，前五大客

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7,71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8.93%。请补充列示前十名欠款方名称、对应的合同内容、交易金额、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付款日期、你公司确认相关收入的金额和时点、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是否为最终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3.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4,803 万元，均为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43.95%，主要系红外光学及激光材料研发项目增加所致。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费用和折旧费用构成，本期发生额分别为 2,093 万元、1,82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25.22%、5.252.94%，同时新增 186 万元委托研发费用。请列示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及委托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红外光学及激光材料对应的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并结合研发产品或知识产权等内容、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及费用归集情况、拟形成资产明细及金额等，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957 万元，同比增长 100.13%，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折旧费、保安服务费及其他增加所致。

(1) 请你公司量化分析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薪资水平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请列示股权激励费用、折旧费、保安服务费及其他的具体构成，并说明上述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管理费用各项明细，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数量变动相匹配。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预付款余额共计 5,642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76.41%。请列示前十名预付对象名称、采购内容、预付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并报备有关采购合同和资金流转证明。

6.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原主营业务高性能铝合金业务产品挤压材及铸造材的毛利率为 1.84%，同比减少 7.13 个百分点。请说明高性能铝合金业务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高性能铝合金业务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盈利状况、资金链情况及成本负担能力等，说明该业务发展是否仍具有持续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23日